

#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

95年5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5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以利擴大國際視野，強化研究能力，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各申請補助案請於會議舉行日期十個工作日前（不含假日）送達通訊所辦公室，申請時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 - 1、通訊工程研究所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。
  - 2、論文接受函。
  - 3、會議時程表。
  - 4、擬發表之論文內容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  - 1、往返機票：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（經濟艙）為原則，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。
  - 2、會議之註冊費（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、餐費等）。
  - 3、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（包括會議期間及往返1.3天之生活費）。
  - 4、前三項之補助金額合計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。
- 五、生活費請依『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』計支。
- 六、審核原則：
  - 1、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名研究生為限（以博士班學生優先）。
  - 2、申請人需自行發表論文。
  - 3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限。
- 七、受補助人應於返國1星期內，將出國報告（格式請至通訊所網頁下載）上傳至「校務資訊系統/出國報告繳交系統」，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，請指導教授簽核，並於返國15日內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、完成簽核之出國報告審核表，連同有關單據，辦理核銷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